附件1

德惠市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会同公安、网安大队等单位加强网络监测，做好涉德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2.市发改局：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4.市工信局：及时协调省、长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保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灾区之间的通信畅通，并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配合属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有关事件。

6.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7.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市直有关部门履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职能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测量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分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区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督导工作，指导城区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整治；灾后重建房屋建筑的安全评估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通畅；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12.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指导各属地开展各类水利设施的巡查、排查，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以及水利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并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堤防、水利工程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治。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14.市国资公司：负责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在生产、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巡查排查、工程治理等工作，并配合应急救援。

15.市文广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指导、协调滞留旅客疏散和救援工作，立即停止赴灾区或途径灾区的旅游团组；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16.市卫健局：指导协调实施伤员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协调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心理援助；统筹协调灾害卫生防疫，防范疫病爆发流行。

17.市粮储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时将救灾物资运达灾区。

18.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对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灾情统一发布、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调动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协调开展救援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19.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20.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畅通。

2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工务段：负责对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铁路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22.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3.市人武部：必要时负责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驻地武警部队参加突发地质灾害救援行动。

24.长春武警德惠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灾区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好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